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岡原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霞

被　　告　翁佳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09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5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5日止，按月以每月新臺幣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9,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間，向原告公司購買語言系統一套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937元，雙方並簽定合約書，約定由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貨款，總共72期，自109年5月5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繳納3,647元，倘連續二期未按期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法定利息計付遲延利息，暨每月100元之手續

費。詎被告僅繳納20期，自111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89,091元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兩造之約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買賣合約書、分期付款明細表為證（參埔簡15-18頁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；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則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1月9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